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文件

皖教秘思政〔2017〕82号

## 关于开展防传销进校园宣传教育 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文明办、综治办、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质监局）、团市委，各高等学校：

近期，国内一些地方传销组织利用职业介绍、招聘兼职、互联网经营、创新创业等幌子诱骗学生参与传销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个别大学生甚至在传销活动中致死，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引起政府、学校、家长和社会的高度关注。为加大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力度，有效遏制传销活动向校园渗透，切实保护在校学生利益和人身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

省开展以“抵制传销、净化校园”为主题的防传销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深化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以高校学生为重点，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提高识别能力，增强防范意识，自觉远离和抵制传销；切断传销组织向高校渗透的渠道，严防传销活动进校园，严防在校学生参与传销活动，净化校园环境，维护广大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活动时间

自2017年8月25日开始至12月20日结束。

### 三、活动内容

宣传打击传销的法律法规；传销特征及表现形式；传销诱骗他人特别是诱骗大学生参与的手法及传销造成的危害；打击传销的形势及打击传销取得的成果。

围绕宣传内容开展“六个一”活动。即：

1. 发放一份宣传资料。各高校向在校学生发放一份宣传资料。各级打传办积极协助，提供宣传资料。

2. 开办一次讲座。各高校要邀请工商、公安等部门打传专业人员，法律专家或打传志愿者现场讲解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也可以请受骗人员现身说法，讲述受骗经历，

进行警示教育。

3. 举办一次征文活动。各高校通过校园的网站、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讲诚信、反欺诈；重亲情、反传销”为主题的征文活动。

4. 组织一批志愿者。各高校动员和组织一批学生成为防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的志愿者协助做好宣传工作。

5. 开展一次签名活动。各高校举办大规模的签名活动，组织学生在宣传横幅、宣传旗帜等标志物上签名。

6. 开展一次文艺活动。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开展一次文艺活动，如：举办一次文艺演出、举办一次话剧演出、举办一次艺术作品展、举办一次知识竞赛、拍摄一部微电影等，调动大学生参与反传销宣传活动的积极性。

#### 四、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及各高校要深刻认识传销活动向高校渗透的现实危害性及当前传销活动的复杂性、欺骗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据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好此项活动。各级打传办要把防传销进校园和防止学生参与传销活动作为当前打击传销工作的重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当地高校扎实开展防传销进校园活动，务求取得实效。

二是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各高校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本校的特点制定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积极指导、支持、协助学校开展防传销进校

园宣传教育活动。教育部门要督导学校开展好本次活动；文明办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文明校园创建；综治办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到本年度社会治安综治考评的范围；工商、公安部门要积极向学校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并选派执法人员深入高校开展宣传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此项活动。

三是加强管理，防止渗透。各高校在做好打击传销宣传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校园的管理及对学生的管理。要把防范传销教育作为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和离校教育的重要内容，防止传销组织通过QQ群、微信群等网络媒体向校园渗透。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发现学生有参与传销的苗头，及时教育阻止。发现学生参与传销活动，及时向公安、工商机关反映，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四是查办案件，震慑犯罪。各地公安、工商机关继续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诱骗学生参与传销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严惩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各地公安、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群众举报投诉和学校提供的被传销组织控制的学生情况和受骗学生所了解的传销组织情况，排查线索，调查处置。要把已经被骗入传销组织的学生作为重点人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尽快解救出来，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积极预防和制止不稳定事端。

在开展防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期间，各相关单位加强情况沟通和交流，做到信息共享。各高校要及时报告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群策群力，共同解决。

各市打传办、各高校于2017年12月20日前分别将活动开展情况上报省打传办和省教育厅。

省打传办联系人：张平 周巨勇 电话：0551-64675139，  
0551-64675076

省教育厅联系人：许波 电话：0551-62831820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

---

抄送：教育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团中央，省政府办公厅，省打击传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